

# 五部委剑指“校园贷”

## 专家:堵“偏门”开“正门” 有效引导校园金融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在校大学生教育引导工作,近日,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多位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剑指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明确要堵住“偏门”,坚决抵制不良校园网络贷款,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同时开好“正门”,金融机构应开发符合大学生特性的金融产品,满足大学生合理的信贷需求,用“良币”驱逐“劣币”,引导校园金融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本次《通知》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以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放贷机构客户营销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加大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同时,《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发放提出了监管要求:一方面要求放贷机构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不得以大学生为潜在客户定向营销,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另一方面,针对贷前审核、贷后管理等关

键环节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要求,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规范催收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所有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信贷信息都要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通知》明确,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

“《通知》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允许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面向大学

发放消费贷款的同时,明确放贷机构客户营销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大学校园金融服务,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今后金融机构在提供校园信贷服务时,要加强对第二还款来源的审核,从源头上把控信贷风险,减少大学生盲目借贷行为的发生;要采取信用卡业务“刚性扣减”的原则,防范对大学生多头授信、过度授信。

“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在为大学生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时,要设计更多符合大学生特性的产品,既满足大学生消费需求,同时又不鼓励过度消费,还能防范金融风险。”交通银行首席研究员唐建伟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杜燕飞)

## 多部门:利用5G、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



资料图:智能制造业工厂。中新社记者 魏晞 摄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多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形态根本性变革。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制造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领域制造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

《意见》提出要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形态根本性变革。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意见》提出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

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汽车、纺织、家电等产品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再利用全链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同时,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充分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发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升人才管理能力和水平,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稳定制造业就业,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享力度,促进知识、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和利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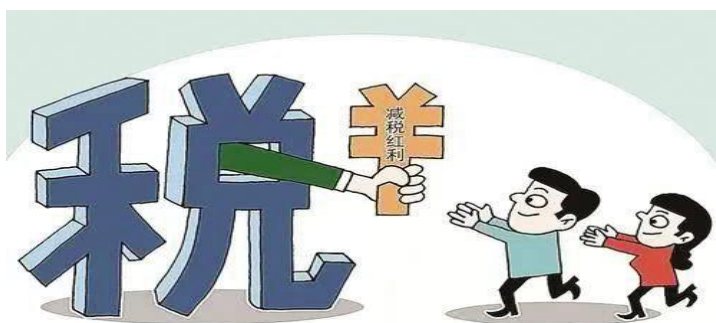
《意见》要求加快制造业发展专项行动,包括制造业主体培育行动、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行动、中国制造品牌培育行动、制造业智能转型行动、制造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升行动、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发展行动、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等方面的内容。

《意见》明确优化发展环境。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支持从制造企业剥离的制造业服务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鼓励制造业服务企业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

此外,《意见》提出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用地结构和产业用地指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各地探索创新产业用地模式,适应制造业发展。

(欣闻)

## 两部门: 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告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公告指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告表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公告明确,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华闻)

##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将修改: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纳入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附则中增加一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两部门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表示,近年来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监管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实施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在前期充分调研、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电子烟产品特点和市场发展情况,吸收国际监管经验,研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根据说明,本次实施条例的修改,主

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推进电子烟监管法治化,明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法律依据,并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

二是鉴于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与传统卷烟在核心成分、产品功能、消费方式等方面具有同质性,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应当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这也与国际上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于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方式一致。

三是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将大幅度提升电子烟监管效能,有效规范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解决电子烟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虚假广告等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刘羊肠 张辛欣)